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簡慎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奕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婉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